

然而，要讓公務人員培訓工作更好地發揮實效，避免培訓課程和活動流於形式，當中仍有不少可完善的空間，包括培訓需更緊密配合職業生涯，切合實際工作和未來發展的需要；需強化有效的配套管理措施，尤其組織、甄選和考核等，鞏固培訓質量。

為提升培訓成效，建設愛國愛澳、誠信擔當的公務人員隊伍，我們將加強國情、綜合能力、梯隊儲備及領導力培訓，並針對現行公務人員培訓機制，從整體培訓目標、課程設計、對學員的評估及管理、組織培訓模式、合作機構定位、導師教學方法等方面深入檢討，預計於2020年第三季提出改善方案。

2. 開設公務人員領導力培訓班

目前，公共部門領導主管的遴選和任命，與公務人員培訓並未建立必要的聯繫。但是，領導及主管人才的培養對打造高效穩定的公務人員隊伍十分重要，既能為特區政府儲備管治人才，亦可激勵公務人員努力向上。

為此，我們將與高等教育機構合作開辦梯隊儲備和領導力培訓項目，從職業生涯發展需要及領導主管職務要求出發，以問題及行動為導向設計課程內容及授課方式，並結合嚴格的培訓過程管理及評估學員，為特區政府培養專業及管理能力兼備的梯隊儲備，預計於2020年第四季開辦課程。

二．法務工作領域

（一）完善立法規劃及統籌

為全力推進法制建設，完善與實施《澳門基本法》相配套的特區法律體系，特區政府必須健全現有的立法統籌協調機制，並能夠有效執行、嚴格落實。

過往在落實統籌立法機制中存在短板和不足，尤其是制定立法規劃的標準不清晰，立法項目前期論證不充分，導致列入年度立法規劃的項目執行率不高；部分公共部門的立法工作預見性不足，在立法規劃之外又推出了大量

的立法項目，導致立法規劃的約束性不強，影響了規劃本身統籌協調立法工作的功能。

在 2020 年，我們將一方面檢討並優化訂定立法規劃的原則，合理確定重點立法項目，實事求是制定立法規劃並加以嚴格落實；另一方面全面檢討統籌立法的方式和流程，採取一系列改善措施，強化法務部門在立法草擬工作中的統籌協調作用。

1. 訂定立法規劃的原則及重點

年度立法規劃應以體現、貫徹該年度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為基本原則，以解決社會民生問題、促進經濟貿易發展、完善制度規章建設的立法項目為規劃重點，按照立法項目的重要性、迫切性以及技術準備工作的成熟度，在兼顧特區整體立法資源的情況下，按照輕重緩急的方針訂定立法規劃。

擬列入立法規劃的項目，要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，並且有一定的社會基礎，不應因部門單純從技術或操作角度出發而立項，避免出現立項考慮不周、為立法而立法的情況。

擬列入立法規劃的項目，要按照有關公共政策公開諮詢指引的規定收集意見，在充分評估及吸納社會各界意見和建議的基礎上制定法律草案，避免出現因政策不成熟、諮詢不到位而影響後續立法程序或大幅改變立法政策的情況。

擬列入立法規劃的項目，要具備成熟的法案文本，並經過法務部門的協調和參與，符合進入立法程序的技術條件，避免出現法案文本內容不清晰、條文技術不過關的情況。

2. 檢討立法統籌的方式及程序

立法項目是一個系統工程，在需要多個政府部門共同參與的同時，更需要法務部門的統籌和協調，方能保證立法項目的穩妥、有序推進。法務部門在充分尊重提案部門專業意見的基礎上，應對法案涉及的立法政策、立法技

術、立法程序進行協調，解決過往因部門間法律意見上的分歧，造成立法項目久拖不決的問題。

法務局將推出法律草擬資訊平台，對法案的前期論證至後期審議進行全程追蹤，按照事先為每一個法案所制定的立法進度表，實時監督立法項目進度和立法文件的準備情況，即時統籌跟進立法過程中遇到的問題，並讓政府內部由上至下能及時掌握所有立法資訊，避免出現拖延立法的情況。

（二）確定優先立法的項目

在確定 2020 年的立法項目時，我們將本著實事求是的態度，優先處理社會長期以來訴求強烈、影響民生及社會發展的立法項目。此外，將嘗試借助本地或外地的高等院校、研究機構以及專業人士的技術力量和實務經驗，協助開展立法工作。

1. 優先社會及民生事務的立法

制定《防火安全規章》。為保障市民生命和財產安全，消除過往澳門特區在消防維護及監管方面的隱患，特區政府將重新制訂有關樓宇防火安全的責任、處罰制度及合法性監督措施等規範。將於 2020 年下半年完成法案草擬工作，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制定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》。為解決都市建築法律的滯後情況，特區政府將檢討沿用已久的工程計劃的審批、工程准照的發給、工程監察和違法工程等方面的規定，使相關的法律制度能夠配合城市建設的需要。將於 2020 年下半年完成法案草擬工作，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制定《都市更新法律制度》。為改善居民的居住環境，特區政府將繼續推進《都市更新法律制度》的立法工作，並在總結公開諮詢收集意見的基礎上，認真審視有關的法律制度，為都市更新工作的開展構建法律支撐。

修改《禁止非法提供住宿》法律。特區政府將深入檢討打擊非法旅館工作的成效，研究透過完善相關的法律制度，強化各當事人的法定責任及處罰制度，以便更有效解決社區存在的非法旅館問題。

制定有關中醫藥註冊的法律制度。為促進本澳中醫藥發展的產業化、標準化和國際化，特區政府將透過法律對中醫藥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作預先監管，並對中醫藥註冊和審批條件等作出規範。將於 2020 年下半年完成法案草擬工作，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2. 借助專業學術資源推進立法

基於部分立法工作具有高度的專業性和複雜性，公共部門內難以找到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實務經驗的法律人員。我們將借助本地或外地的高等院校、研究機構以及專業人士的技術力量和實務經驗，為相關領域的立法提供技術支援，同時為公共部門的法律人員提供學習借鑒的機會。

法務局將在法律草擬工作中，採用邀請專業人士參與立法或將立法項目外判的兩種模式。在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的修訂工作中，將會邀請本地具司法訴訟實務經驗的專業人士共同參與。在檢討澳門金融法律體系的工作中，將會借助外地相關機構和人士的專業經驗，為澳門相關法律體系的修訂和創立提供支持。

（三）持續清理原有的法律

對回歸前制定並過渡為特區法律的澳門原有法律進行清理，是法務領域的一項長期性工作。目前已經對在 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公佈的 2,123 項法律及法令進行清理及適應化處理，明確了原有法律的生效狀況。法律清理將會在總結原有工作經驗的基礎上繼續有序推進。

1. 檢討原有法律清理工作成效

立法會於 2017 年及 2019 年通過了兩項法律，共確認了 746 項法律及法令已不生效，包括因與新法抵觸、被默示廢止、作為生效前提的依據已不存在等多種情況；同時，亦廢止了 17 項已不合時宜、現實中已停止實施或已沒有存在價值的法律及法令。

透過法律清理工作，可以使原有的法律與現行法律相協調，使法律制度更完善清晰。法務局將總結過往法律清理的技術分析工作，與立法會顧問團

組成聯合工作小組，共同探討有關立法程序，為完善下階段的法律清理工作奠定基礎。

2. 整合及適應化處理生效法律

法務局將針對 554 項仍生效的原有法律及法令作出整合和適應化處理，包括按照《回歸法》的規定及配合特區整個法律體系作出詞句替換，以及整理經修改多次的條文和剔除已被廢止的條文，以呈現出法規現時生效的實質內容，同時，亦會對中葡文不準確之處作出修改。

法務局將在已完成的技術分析工作的基礎上，因應近年公佈的法規，將仍生效的原有法律及法令的條文更新至最新狀況。聯合工作小組亦從立法技術層面繼續探討有關立法工作，包括核實各項法規適應化及整合的分析結果、提案方式及公佈方式。

（四）深化法律宣傳及推廣

持續加強以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為基礎的特區法律體系的宣傳推廣，是實現依法治澳的重要工作。2020 年將在延續過往《基本法》宣傳工作的基礎上，重點加強對公務員和青少年有關《憲法》的宣傳推廣，並針對不同年齡、界別和群體，透過多渠道及全方位的推廣方式，推出更多的普法項目。

1. 強化憲法及基本法宣傳推廣

法務局將聯同社團及政府部門合辦《憲法》與《基本法》的法律推廣活動，包括“紀念《基本法》頒佈 27 周年系列活動”以及“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”，透過舉辦專題講座、展覽、網上遊戲及各種比賽，加強社會各界對《憲法》及《基本法》的認識。

法務局將整理更新過往使用的《基本法》普法教學資料，並上載至“憲法與基本法專題網站”，方便有需要的市民查閱。將與教育暨青年局合作為中小學教師舉辦“教師法律培訓計劃”，還將舉辦“高校學生法律推廣活動設計比賽”，加深學界對《憲法》及《基本法》的認識了解。

2. 利用社交媒體創新普法宣傳

法務局將製作更多精簡易明的普法短片、圖文包和漫畫，透過常用的社交媒體，針對性地投放普法資訊，利用互聯網的傳播力和滲透力，在網絡上推廣“知法守法”的意識。嘗試將人工智能機器人應用於校園法律推廣活動，以及將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於法律資訊的查詢，讓市民可在系統中透過搜尋關鍵字詞得到更加快捷的回覆。

法務局將推出多項新的法律推廣活動，包括“網上法律知識闖關遊戲”，以輕鬆有趣的遊戲方式讓大眾學習法律知識；舉辦走進粵港澳大灣區的活動和比賽，讓普法義工隊和法律社團了解大灣區的法律，並向大眾作推廣傳播。

（五）促進區際及國際交流

為落實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》關於促進各類要素便捷流動和優化配置的要求，以及推動“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”的建設，特區政府將透過在公證業務、律師服務以及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等領域的先行先試，不斷深化粵港澳三地法律服務合作，積極參與並推動更多涉及三地的司法合作安排的磋商工作。

同時，特區政府將繼續發揮聯繫中國與葡語系國家的平台角色，強化與葡語系國家在司法互助及法律專業培訓領域的交流與合作。在中央政府的授權和支持下，特區政府將繼續拓展與“一帶一路”沿線國家以及鄰近國家的司法互助協定的商簽工作。此外，特區政府將繼續做好適澳國際公約的履約報告工作。

1. 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法律合作

特區政府將充分利用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機制，與粵港兩地政府推動設立大灣區調解平台，制定統一的調解規則以及調解員資歷標準和操守規則；與粵港兩地政府研究構建大灣區立法信息交換平台，加強三地立法資訊共享，互相借鑑和交流立法經驗。

特區政府將加強與粵港兩地在法律資訊方面的交換，充分利用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資訊網，及時發放有關三地的公共法律服務資訊，為澳門居民在大灣區生活、學習、就業、經商提供所需的法律資訊，預防和化解可能產生的法律風險和糾紛。

2. 拓展對外司法互助交流合作

在進一步加強與內地司法機關的司法互助交流和合作的同時，特區政府將繼續跟進與葡萄牙、巴西、東帝汶、佛得角、安哥拉、越南、菲律賓以及西班牙之間已開展的司法互助協定的磋商；與中央政府保持密切溝通，按照特區整體發展策略和對外交往的實際需要，與其他國家開展商定司法協助的工作。

特區政府將在中央政府的統籌和指導下，草擬澳門特區適用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第二次和第三次合併報告，以及適用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二次報告的問題清單的回覆，闡述澳門特區為推動落實兩項公約採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，為保障澳門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所作出的努力。

三．市政服務領域

（一）防患未然建設健康城市

加強公共衛生、建設健康城市，是市政部門的長期工作。2020年，我們將部署城市地上地下的衛生環境安全線，優化市政公共衛生設施，整建翻新與加強管理雙管齊下，為建設健康城市奠定基礎。同時，特區政府將和社會團體合作，鼓勵全民參與社區清潔，共建整潔家園。此外，地下管道是健康城市的基礎，將持續推進管道清理和定期巡查工作，確保城市根基安全健康。

從之前的“天鴿”風災到此次新冠肺炎疫情，突發的自然災害和公共衛生事件一再考驗澳門的防疫防災能力。為有效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，我們需要防患於未然，以建設健康城市為目標，提升城市的抗逆力。